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闡釋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為顯示全球發售對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全球發售乃於2012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2年		本公司權益	
	3月31日的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本集團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估計自全球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未經審核
	經審核合併	發售所得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及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408,557	62,319	470,876	0.78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68港元計算	408,557	81,819	490,376	0.82

附註：

- (1) 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448,171,000港元，含截至2012年3月31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調整39,614,000港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及0.68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權益內確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之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2012年3月31日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2年5月2日及2012年6月26日宣派予其當時股東合共85,228,000港元之股息。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應分別為0.64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55港元）及0.68港元（假設每股發售價為0.68港元）。
-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作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2012年9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至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2年9月28日